

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2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外語教學小組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23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4月28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專業能力，因應世界潮流，以培養其國際觀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抵修英文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四年制學生，惟不適用本校應用外語系、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申請抵修英文共同必修課程，並授予學分：
- (一)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：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學生。
 - (二)凡持有前項所列英語系國家等同本國高中職以上學歷者（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須提供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）。
 - (三)持有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證書者。
 - (四)TOEFL iBT (托福網路測驗) 71分、TOEFL CBT (托福電腦測驗) 197分或TOEFL ITP (托福紙筆測驗) 527分以上者。
 - (五)IELTS國際英語測試5.5級以上者。
 - (六)TOEIC多益測驗785分(舊制750分)以上者。
 - (七)BULATS成績ALTE Level 3以上者。
 - (八)非上述所列之其他個案課程抵修申請，需於開學後第6週內完成，經由本校外語教學小組審核，並由語言中心主任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英文課程：
- (一)10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四技學生所修課程：一年級「大一英文(1)」（必修、2學分）、「大一英文(2)」（必修、2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101」（必修、0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102」（必修、0學分）、二年級「英語聽講練習103」（必修、1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104」（必修、1學分）及「外語實務」（必修、0學分）課程。
 - (二)103學年度(含)後入學四技學生所修課程：一年級「大一英文(1)」（必修、2學分）、「大一英文(2)」（必修、2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101」（必修、1學分）、「英語聽講練習102」（必修、1學分）及「外語實務」（必修、0學分）課程。
- 五、符合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，得向教務處提出抵修申請，學生須提出以測驗日期為核算起始日之三年內有效證明文件。
- 六、學生申請抵修英文課程核准後，若再修習本要點第四點所列之英文課程，並取得成績與學分數，將列入當學期成績計算，原申請之抵修科目視同自動放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